

板信商業銀行 100 年新進行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公告

板信商業銀行 100 年新進行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5 月 16 日(一)9:00 至 100 年 5 月 30 日(一)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五)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0 年 6 月 20 日(一) 12：00	應試人可於100年6月20日(一)起至板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6 月 20 日(一)12:00 至 100 年 6 月 21 日 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7 月 11 日(一)9:00 至 100 年 7 月 12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7 月 1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請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板信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板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才地區、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甄試類別	甄才地區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 (考二節)
五職等辦事員	新竹以北地區 (A8401)	30 名 (10 名)	1. 「普通科目」：含國文及英文 2.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及票據法概要

註：一、本行新進行員以培育通才為原則，業務歷練範圍涵蓋存匯、授信、理財及外匯等業務。

二、服務地區初期以新竹以北地區之分行為原則，未來將配合業務需要輪調至其他區域之分行。

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應考人需身心健康、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紀錄、可勝任工作，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者；惟應考人不得為板信商業銀行現任職員(不含事務員)，亦不得有二親等血親或配偶於板信商業銀行內任職，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性別：不拘。

(二)年齡：不限(惟年齡滿 65 歲應強制退職者不予錄取)。

(三)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請注意：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其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另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

2.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100年7月22日(含)以前**完成判定；或可於**100年7月31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體格需求：

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 1.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2.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3.矯正後兩眼視力未達 0.5，或矯正後兩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以上者。
- 4.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甄試方式：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60%)

- 1.「普通科目」：包含國文及英文。
- 2.「綜合科目」：包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及票據法概要。

(二)第二試：口試(40%)

-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起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 2.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順序，按錄取名額(不含備取名額)4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年5月16日(一)9:00至100年5月30日(一)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將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板信商業銀行 100 年新進行員甄試專區」(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請報考人自行上網點閱簡章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前述資訊亦可由板信商業銀行網站首頁(<http://www.bop.com.tw>)進行連結取得。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站「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0 年 5 月 30 日(一)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0 年 5 月 30 日(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100 年 5 月 30 日(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30	08：40~09：40	均為四選一單一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員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證照測驗」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相關表單請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5.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100年7月31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註：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以便計分。
- (三)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題型均為選擇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答案卡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六)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或其他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

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離場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答案於100 年 6 月 20 日(一)在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0 年 6 月 20 日(一)12:00 至 100 年 6 月 21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普通科目佔筆試成績 40%；綜合科目佔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 4.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5.筆試成績有一科零分(含缺考)不得進入二試。

(二)第二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口試評分項目包括：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板信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三、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00 年 7 月 11 日(一)9:00 至 100 年 7 月 12 日 18:00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12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12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取答案卡；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5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板信商業銀行依錄取公告名單榜示日期，通知於一個月內報到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解僱。
- 三、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依板信商業銀行備取通知函所載之期間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正本，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板信商業銀行現任職員(含約聘人員)。
 - (八)二親等血親或配偶於板信商業銀行任職者。

拾、福利待遇

- 一、以五職等辦事員任用，每月基本薪資新台幣 28,000 元，試用期間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
- 二、午餐津貼：以工作日計，每日 85 元。
- 三、行員目前享有年節獎金、年終獎金、各類業務及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勞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板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板信商業銀行(<http://www.bop.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測驗相關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